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容積補足執行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55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

前項文書，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：……二、怠金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」

二、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等建築物領有 96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建築物有超建法定容積率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8614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前完成容積補足及繳納懲罰性代金事宜，倘屆期未補足容積，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怠金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限履行容積補足義務，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8942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

急金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履行容積補足義務，逾期將連續處急金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141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

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屆期仍未履行容積補足義務，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554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

急金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履行容積補足義務，逾期將連續處急金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955400 號函所載內容，係以訴願人

未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106 年 5 月 12 日函所定期限履行容積補足之義務，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等規定處 6 萬元急金；核其性質，急金屬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

定之間接強制執行方法，訴願人對該執行方法不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為救濟。是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急金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